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林瑋浩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05

電子郵件：hao12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-94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023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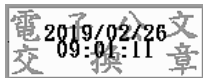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1036096_10808023341_108D2006240-01.pdf)

主旨：「直轄市縣(市)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
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執行應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
於108年2月26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2334號令廢止，茲檢
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
營建署資訊室(請刊登本署網站及全國法規資料庫)、都市更新組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府 1080226



AAAA1080109471